

(上接B77版)

⑥代表公司,在其认为合理、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情况下批准、执行、完善、交付、谈判、商定并同意所有此类协议、契约、文件、条例、事项和事物(视情况而定)以实施或实施据该进行的所有交易,并根据其认为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情况下进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变更、修改或补充,若有需要在任何此类协议、契约或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则有权限在该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签署该协议、契约或文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⑦若2025年H股奖励计划终止,且公司决定根据《2025年H股奖励计划》直接向2025年H股奖励计划持有人回购H股(以下简称“向计划受托人直接回购H股”),聘请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具体授权人(以下合称“授权人”)回购该H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该H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

⑧代表公司就向计划受托人直接回购H股委任证券经纪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结算系统(CCASS)开立账户和签署有关的文件和所有文件。前述证券经纪或授权人士作为账户的代表进行买卖,提取款项及证实并签署所有与向计划受托人直接回购H股的文件;

⑨由前述证券经纪或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CCASS提取回购股票及款项(如有);

⑩由处理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H股及更新H股股东名册,并确认授权人就向计划受托人直接回购H股及注销该H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或与《2025年H股奖励计划》向计划受托人之间协商再回购H股处的处理,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项外,授权人有权向计划受托人直接回购H股及注销该H股的具体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股票的条件、时间、价格及数额)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⑪执行、修改、报批及签署并完成向计划受托人直接回购H股及注销该H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协议及合约;

⑫就向计划受托人直接回购H股及注销该H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或与《2025年H股奖励计划》向计划受托人之间协商再回购H股处的处理,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项外,授权人有权向计划受托人直接回购H股及注销该H股的具体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股票的条件、时间、价格及数额)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⑬上述计划受托人直接回购H股后公司注销相关H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办理公司章程的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向相关股东/机构的报备事宜,及

⑭办理任何其他与上文未列明但为向计划受托人直接回购H股及注销该H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5年H股奖励计划》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执行委员会或董事会直接处理。

2.根据股东大会同意上述(1)至(12)项授权的期限与《2025年H股奖励计划》的计划存续期限一致,上述(13)项授权的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上述事宜完为止。

由董事 G Li(李革),Minzheng Chen(陈民章),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张朝晖为《2025年H股奖励计划》项下的关键选定参与者,上述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大会议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本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能力,增加决策效率以把握市场时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授予权益增加及其授权人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转让或处置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或H股股份或类似权利的以下类似权利(简称“授权权利”),前述授权权利以单独或同时发行、转让或处置本公司A股股份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若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或可转换成A股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其具体授权如下:

1.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或H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份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订行权的种类及数目;

(2)新股的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向现有及新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和股;

(5)作出授权可能需要履行的任何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包括期权激励计划)。

2.董事会不论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上文根据每一阶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根据购股选择权(以及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算的股份的百分比)分别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数量的20%;

3.如果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或代理人根据其授权人根据上文根据每一阶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根据购股选择权(以及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算的股份的百分比)分别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数量的20%;

4.投票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人根据上文根据每一阶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根据购股选择权(以及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算的股份的百分比)分别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数量的20%;

5.投票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人根据上文根据每一阶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根据购股选择权(以及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算的股份的百分比)分别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数量的20%;

6.投票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人根据上文根据每一阶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根据购股选择权(以及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算的股份的百分比)分别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数量的20%;

7.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3)公司股东对于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本公司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大会议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

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1.在满足如下第3.3.3所列限制下,批准董事会有关期间按照中国内地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监管机关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决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股票及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或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

2.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获授权可在任何期间回购本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面值不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和/或H股股份面值不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时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数量的10%;

3.上述第1项批准须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实施: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

(2)根据中国内地法律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

(3)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债权任何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就所欠款项或提供担保,则公司经权衡利弊决定就该等款项或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或偿还任何款项,则与公司会动用内部资源偿债等还款款等。

4.在中国境内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公司拟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如下事项:

(1)制定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意,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

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外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处理其他与股份回购有关的文件及事宜。

5.在本案议中,“有关期间”是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股和/或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股和/或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之日起满二个月时;

(3)本公司股东对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对于各自召开的特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大会议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

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1.在满足如下第3.3.3所列限制下,批准董事会有关期间按照中国内地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监管机关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决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股票及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或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

2.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获授权可在任何期间回购本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面值不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和/或H股股份面值不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时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数量的10%;

3.上述第1项批准须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实施: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

(2)根据中国内地法律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

(3)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债权任何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就所欠款项或提供担保,则公司经权衡利弊决定就该等款项或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或偿还任何款项,则与公司会动用内部资源偿债等还款款等。

4.在中国境内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公司拟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如下事项:

(1)制定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意,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

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外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处理其他与股份回购有关的文件及事宜。

5.在本案议中,“有关期间”是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股和/或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股和/或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之日起满二个月时;

(3)本公司股东对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对于各自召开的特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大会议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

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1.在满足如下第3.3.3所列限制下,批准董事会有关期间按照中国内地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监管机关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决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股票及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或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

2.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获授权可在任何期间回购本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面值不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和/或H股股份面值不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时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数量的10%;

3.上述第1项批准须待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实施: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

(2)根据中国内地法律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

(3)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债权任何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就所欠款项或提供担保,则公司经权衡利弊决定就该等款项或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或偿还任何款项,则与公司会动用内部资源偿债等还款款等。

4.在中国境内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公司拟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如下事项:

(1)制定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意,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

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外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处理其他与股份回购有关的文件及事宜。

5.在本案议中,“有关期间”是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股和/或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股和/或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之日起满二个月时;

(3)本公司股东对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对于各自召开的特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大会议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

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1.在满足如下第3.3.3所列限制下,批准董事会有关期间按照中国内地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